

B 中国博士后发展蓝皮书·系列报告
BLUE BOOK OF CHINA POSTDOCTORAL DEVELOPMENT · REPORTS

中国博士后发展报告·2016

Annual Report on China Postdoctoral Development · 2016

数字人才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主 编 王修来

副主编 曹 阳 马宁玲 张玉韬 刘晓琳 付新彦



中国人事出版社

B 中国博士后发展蓝皮书·系列报告
BLUE BOOK OF CHINA POSTDOCTORAL DEVELOPMENT · REPORTS

中国博士后发展报告·2016

Annual Report on China Postdoctoral Development · 2016

数字人才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主 编 王修来

副主编 曹 阳 马宁玲 张玉韬 刘晓琳 付新彦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博士后发展报告. 2016/王修来主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17
(中国博士后发展蓝皮书·系列报告)

ISBN 978-7-5129-1227-4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博士后-教育制度-研究报告-中国-2016
IV. ①G64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5080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保定市 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5.75 印张 437 千字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26437

营销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50948191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
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中国博士后发展蓝皮书·系列报告》 编委会

主 任：赵永贤

副主任：周德群 冯俊文 王修来

委 员：（按照姓氏音序排列）

白冰洋	陈大胜	邓练兵	段永建	范德尚	顾红云	黄尔嘉
季 勇	季汝贤	姜生文	刘 磊	刘 运	李世贵	麻晓莉
慕永国	潘 慧	钱 思	沈 威	杨 柳	占家礼	张 成
张建敏	张 晶	张仁伟	张永祎	张有乾	张 燕	张跃雄
周元敏	朱露晓					

《中国博士后发展报告·2016》编写组

主 编：王修来

副主编：曹 阳 马宁玲 张玉韬 刘晓琳 付新彦

编写者：（按照姓氏音序排列）

曹 阳	付新彦	胡雅文	姜楠见	姜 叶	兰晓亚	冷 宇
李锦城	刘晓琳	马宁玲	马雪燕	莫家敏	孙绪闻	田 军
陶程云	王修来	王业甫	吴美娟	邢 凯	邢 雪	许 斌
许 宁	徐小换	杨 凯	姚俊楠	赵晓雯	张玉韬	张 强

前 言

“新故相推，日生不滞。”2016年，对中国人民来说，是非凡的一年，也是难忘的一年，“十三五”实现了开门红。2016年，对中国博士后来讲，是共同成长的一年，也是硕果满枝的一年，博士后事业迈上了新台阶。为客观记录中国博士后制度发展历史，及时报告博士后工作最新进展，充分展现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业绩，我们继2015年11月出版中国首部《中国博士后发展蓝皮书》、2016年11月推出《中国博士后发展蓝皮书·系列报告》的首个报告《中国博士后发展报告·2015》之后，现又推出了《中国博士后发展报告·2016》（以下简称《报告·2016》）。

《报告·2016》的读者定位仍然是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机关博士后管理部门的各位领导，各博士后设站单位、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广大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热心于中国博士后制度的研究者和社会公众。该报告既可以为博士后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咨询，供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社会公众阅读收藏，也可以为深入研究中国博士后制度的人员参考引证。

《报告·2016》的编撰体例不是一般性的年度工作总结，也不是相关研究的论文汇集，而是以年度为时间单位，综合报告中国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及相关理论研究成果，研究分析博士后专项工作和业务管理的周期性连续出版物。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着眼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博士后人才在经济发展、社会事业、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独特

作用,聚焦2016年全国博士后专项工作的开展和业务管理的组织实施,客观报告相关情况并进行条理分析,具有内在的严密逻辑结构。该报告一般不涉及跨年度的博士后工作(除进行必要比较分析外),所选用的数据、资料等信息有较强的时效性,所选择的个案和例证有根据、有特色,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报告·2016》的研究范围锁定在2016年中国博士后事业发展情况特别是博士后专项工作和业务管理方面。无论是对全国博士后进出站工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等的研究分析,还是对博士后国(境)外的合作交流、博士后学术交流(论坛)活动等的实况报告,都有特定的地域和论域,即以其内部横向或纵向时空分布为起点,按照计划制定、组织实施以及各项活动展开的时间顺序和空间范围来分配。在客观报告相关情况 & 研究分析的过程中,编写者注重从现代人力资源管理的新视角来审视对象,综合运用主体判断法、经验预测法、趋势分析法等多种方法来处理对象,具有较为专业的理论性和研究性。

《报告·2016》的基本内容除“前言”和“信息链接”外共分为十章。第一章综合报告了2016年中国博士后事业的主要成就、博士后工作的突出亮点、博士后制度发展的基本经验,介绍了美国、德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博士后制度发展的新动态,预测了中国博士后制度发展的新趋势;第二章至第十章紧紧围绕2016年度博士后进出站工作与挂职锻炼、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博士后国(境)外的合作交流、博士后学术交流(论坛)活动、博士后科技服务团及联谊活动、博士后站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及业务培训、博士后管理信息网络系统的建与用、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及项目对接等进行如实报告,既充分肯定成绩,又不回避矛盾和问题;既有定性描述,又有定量分析。对采集到的各种原始数据、资料等信息,编写者注重认真核对、重新整理和深度加工,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关对策或建议,具有较强的原创性和针对性。

《报告·2016》的编撰工作一如既往地得到了全国博士后

管委会，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机关博士后管理部门领导的关心支持，得到了各博士后设站单位、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以及广大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鼎力相助。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数字人才研究中心、解放军博士后管理信息中心、南京总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部分研究人员参与了数据、资料等信息的采集和初稿撰写。《中国博士后发展蓝皮书·系列报告》编委会对送审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中国人事出版社编辑部有关领导和编辑为该报告的出版发行付出了辛勤劳动。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引用了中国博士后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官网、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机关博士后网站发布的许多资料和信息，参考了国内外一些专家、学者有关博士后制度研究的最新成果，值此机会，谨向上述单位和个人表示最真诚的谢意！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近半年多来，编写组成员从框架构思到观点提炼，从信息采集到整理加工，从初稿撰写到统一修改，集思广益，反复推敲，几易文稿，最终付梓。由于编写者的理论政策水平和分析写作能力所限，加之有些资料、数据等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完全，报告中难免还会存在纰漏或不足之处，恳请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我们续编《中国博士后发展报告·2017》时加以改进和完善。

《中国博士后发展蓝皮书·系列报告》编委会

《中国博士后发展报告·2016》编写组

2017年5月，于金陵·西安门

目 录

第一章 2016 年中国博士后事业发展情况综述	(1)
1.1 2016 年中国博士后事业的主要成就	(1)
1.2 2016 年中国博士后工作的突出亮点	(6)
1.3 2016 年中国博士后发展的基本经验	(11)
1.4 把握博士后制度发展的新动态、新趋势	(15)
第二章 2016 年博士后进出站工作与挂职锻炼	(26)
2.1 2016 年全国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工作	(26)
2.2 2016 年全国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工作	(52)
2.3 2016 年全国博士后进出站分布及比例变化	(63)
2.4 博士后进出站工作的总体分析与建议	(69)
2.5 2016 年博士后研究人员挂职锻炼活动	(72)
2.6 博士后挂职锻炼活动的总体分析与建议	(85)
第三章 2016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	(88)
3.1 2016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工作	(88)
3.2 2016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工作	(109)
3.3 2016 年两批面上资助及特别资助工作比较	(118)
3.4 2016 年出(退)站博士后获基金资助与结题情况	(128)
3.5 2016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其他资助工作	(134)
3.6 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总体分析与建议	(154)
第四章 2016 年博士后国(境)外的合作交流	(161)
4.1 2016 年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的申报与执行	(161)
4.2 2016 年“香江学者计划”的申报与执行	(178)
4.3 2016 年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的申报与执行	(183)
4.4 博士后国(境)外合作交流的总体分析与建议	(188)
第五章 2016 年博士后学术交流(论坛)活动	(195)
5.1 2016 年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论坛)申报与执行	(195)
5.2 2016 年全国性博士后学术交流(论坛)举办情况	(208)
5.3 2016 年区域性博士后学术交流(论坛)举办情况	(239)

5.4	2016 年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论坛）活动特点分析	(245)
5.5	加强和改进博士后学术交流（论坛）活动的建议	(249)
第六章	2016 年博士后科技服务团及联谊活动	(252)
6.1	2016 年中国博士后科技服务团活动情况	(253)
6.2	2016 年其他博士后科技服务活动的情况	(263)
6.3	博士后科技服务活动的总体分析与建议	(266)
6.4	2016 年全国博士后联谊活动集萃	(269)
6.5	博士后联谊活动的总体分析与建议	(277)
第七章	2016 年博士后站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	(279)
7.1	2016 年全国博士后站分布与建设情况	(279)
7.2	2016 年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情况	(287)
7.3	博士后站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的总体分析与建议	(308)
第八章	2016 年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及业务培训	(313)
8.1	2016 年全国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培训	(313)
8.2	2016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业务培训	(320)
8.3	2016 年地方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及业务培训	(329)
8.4	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及业务培训的总体分析与建议	(335)
第九章	2016 年博士后管理信息网络系统的建与用	(343)
9.1	2016 年博士后管理网络信息系统的完善与新建	(343)
9.2	2016 年博士后管理网络信息系统的维护与应用	(360)
9.3	完善与用好博士后管理信息网络系统的对策建议	(362)
第十章	2016 年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及项目对接	(365)
10.1	2016 年出站博士后人员的科研成果情况	(365)
10.2	2016 年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及项目对接情况	(376)
10.3	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及项目对接的总体分析与建议	(384)
	信息链接	(389)

第一章 2016 年中国博士后事业发展情况综述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①开局之年,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②之年,也是深化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 号,以下简称《意见》)之年。这一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机关博士后管理部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及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以解决制约博士后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为导向,以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为核心,创新符合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成长特点规律的管理制度,完善组织体制管理机制,健全服务保障工作体系,提升博士后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推动博士后事业发展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1.1 2016 年中国博士后事业的主要成就

1.1.1 优化站点结构布局,博士后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

2016 年,全国、各地博士后管理部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积极适应中国科技、教育和国民经济发展新需求,进一步严格设站条件,严守设站程序,优化设站结构布局,适度控制设站规模,促使博士后

① “十三五”规划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简称,是 2016—2020 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也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② 供给是相对于需求而言的,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非单指供给端的改革,如果用一个公式来描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即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旨在从生产、供给端入手,调整经济结构,使劳动力、土地、资本、制度创造、创新等要素实现最优配置,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数量,为真正启动内需、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寻求路径。

站点设置结构布局更加合理。截至2016年年底,在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49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共设立3009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和特殊的区域性机构共设立3364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领域已覆盖全部13个学科门类的110个一级学科。与2015年相比,虽然全国博士后站点总数略有减少(减少流动站1个、工作站5个),但各站点的学科门类和区域分布更加科学合理,建设质量普遍得到提升。^①

从全国进出站及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数量和质量看,截至2016年年底,累计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167146人,比2015年年底增加17693人,同比增幅约为11.84%;累计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97850人,比2015年年底增加10228人,同比增幅约为11.67%;退站博士后研究人员2024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67272人,比2015年年底增加5441人,同比增幅约为8.52%。在博士后研究人员中,已有不少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层面的人才项目,有的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许多博士后研究人员主持和参与了国家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大科学研究,在经济、社会、科技、教育、民生、国防等多个领域取得了一大批高水平研究成果,成为推进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事实说明,中国博士后制度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吸引力,博士后人才队伍规模正在不断发展壮大。

1.1.2 改革招收培养方式,博士后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2016年,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及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招收试点工作,加大了对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型高科技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支持力度,下放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设站审批权限,促使中国博士后招收培养方式更加科学。与此同时,进一步规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联合培养工作,积极鼓励设站单位、备案的非设站单位依托国家重点科研基地或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积极鼓励设站单位围绕博士

^① 这里及本章参考引用的其他原始数据、资料等信息,均源自中国博士后网、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和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官网,作者对相关数据、资料等进行了认真核实、重新整理和加工。需要强调的是,目前,除我国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外,中国大陆仅有西藏自治区没有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又经认真核对,截至2016年年底,中国大陆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494个,共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009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364个。这与一些网站和媒体公布的3010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396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差异。

后研究人员组建科研创新团队,大力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参与国家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为持续提升博士后人才培养质量,2016 年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中国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精心筹划和具体指导相关博士后设站单位组织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国际交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全年共有 120 人获得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资助,比 2015 年度增加 20 人,另有 18 名博士后被确定为推荐人员;有 120 人获得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资助,比 2015 年度增加 20 人;给 84 个设站单位分配了 400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指标;60 名博士后获得“香江学者计划”资助,比 2015 年度增加 5 人;两批选派新近获得博士学位的 15 名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赴德国于利希研究中心、DESY 和 GSI 开展合作交流。这些国(境)外交流活动的组织实施,进一步提升了中国博士后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

为了给广大博士后搭建交流创新思想的平台,2016 年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中央直属机关有关部门,先后举办了 37 场全国性博士后学术交流(论坛)活动,相关博士后设站单位又自行安排了多场(次)区域性博士后学术交流(论坛)活动,促进了博士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仅从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统计便可见一斑。2016 年,全国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共发表学术论文 40 247 篇,人均发表学术论文 3.93 篇,其中被 SCI、SSCI、EI、A&HCI、ISTP、CSCD、CSTPCD、CSSCI 检索或收录的有 30 126 篇,约占学术论文总数 74.85%。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共出版学术著作 2 523 部,人均出版学术著作 0.25 部。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共获得各种专利 3 691 件,其中发明专利 2 583 件,约占所获专利总数的 69.98%。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共承担各类科研项目 25 300 项,人均承担科研项目 2.47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 9 522 项,约占承担科研项目总数的 37.64%;省部级科研项目 9 062 项,约占承担科研项目总数的 35.82%。2016 年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成果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均比 2015 年有大幅提高,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国博士后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1.1.3 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博士后人员创新创业成效显著

2016 年,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紧紧围绕深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大力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适应企业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统筹利用既有科技资源,依托既有创新示范中心和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开辟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的新绿色通道,提高了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率。例如,2016年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牵头,先后组织了11批中国博士后科技服务团深入中西部地区开展科技服务活动,有200余名优秀博士后在参加科技服务团活动中与100多个项目需求单位进行科技项目对接。2016年,全国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及项目对接工作也各有特色。例如,在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南京国际交流与合作大会上,16个区(含园区)与留学博士(后)达成落户或合作意向430多个。江苏省苏州市举办的第八届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与博士(后)正式签约项目689个,达成合作意向项目701个,洽谈或对接项目1157个。在中国山东第九届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会上,有20名博士后与山东省德州市相关企业达成合作意向。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第18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先后与博士后研究人员洽谈或对接13528对次,签约项目意向1306个。其中,广州市相关单位与博士后研究人员洽谈2500对次,签约项目意向80个。“中国·绍兴‘名士之乡’人才峰会暨国际人才科技项目洽谈大会”组织18名海外博士(后)与绍兴市20余家企业进行了商谈和项目对接,与4家企业达成了合作意向。河北省充分发挥落户在省内的国家博士后成果转化基地优势,先后吸引49家相关企业签约入驻,累计签约投资额达33.7亿元人民币。辽宁省大连市企业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或转让,1年新增收入近28亿元人民币,产生直接利润近9亿元人民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坚持统筹规划、服务发展、统一管理、稳步推进的原则,持续加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用相结合,既提高了博士后科技转化率,也提高了相关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着眼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步伐,2016年全国和各地博士后管理部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积极鼓励广大博士后创新创业,进一步完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规定享受国家关于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激励政策,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转化收益,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为培养更多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2016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继续组织实施各项基金资助工作,共21094名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含军队系统)提交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各类资助申请,有6852人获得资助,资助比例约为32.48%。其中,两批面上资助5870人(含两批“西部资助计划”资助80人),第9批特别资助982人。同时,中国博士后科学基

金会与科学出版社继续开展博士后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工作,共资助出版优秀学术专著 30 部(已列入资助计划,2017 年正式出版);为支持《“率先行动”计划》^①,与中国科学院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 50 人;与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一起,首次在全国组织实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共资助 200 人。2016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资助经费总额为 54 043 万元人民币(不含军队系统以及资助出版优秀学术专著的经费)。其中,用于两批面上资助经费 34 813 万元人民币(含两批“西部资助计划”400 万元人民币),特别资助经费 14 730 万元人民币,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经费 500 万元人民币,“博新计划”资助经费 4 000 万元人民币。^②

为了给博士后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氛围,2016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博士后管理部门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国家规定标准和要求,增加了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和薪酬,加大了博士后站点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费投入,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科研工作创造了更加优越的条件。例如,广东省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新建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由市财政一次性拨付建站启动经费 40 万元人民币;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站,每进站 1 名博士后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的科研工作经历费;对区级博士后设站单位开展相应工作后,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人民币的建站启动经费;对市直设站(分站、基地)单位在站博士后,每人每月给予 2 000 元人民币工资外津贴、2 000 元人民币住房补贴(发放时间不超过 3 年),并解决子女入学等后顾之忧。再例如,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明文提出,凡是在武汉市企业和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只要从事国家、省、市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或者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等,均可申请 10 万元人民币科研项目启动经费,2016 年武汉市有 23 名博士后首次拿到了该科研项目启动经费。广东省珠海市人力

① 《“率先行动”计划》是中国科学院牵头启动实施《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暨全面深化改革纲要》的简称,2014 年 7 月 7 日由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计划,中国科学院对所属 100 多个研究机构进行了大刀阔斧的全面改革,力求到 2030 年全面实现“四个率先”,即“率先实现科学技术跨越发展,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率先建成国家高水平科技智库,率先建设国际一流科研机构”。

② 本书中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的资助总经费不含军队系统,因此,与《2017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申请指南》的相关数据不一致。其中,由于优秀学术专著 2017 年出版,150 万元($5 \times 30 = 150$ 万元)的资助经费未到位,总经费中也未统计在内;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会对每名获得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的人员资助 10 万元,共计 500 万元;“博新计划”资助每人 60 万元,40 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20 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承担的经费为 4 000 万元($20 \times 200 = 4\,000$ 万元)。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明确提出,给予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作为开展科研活动的经费补贴,对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再给予等额配套资助。山东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仅给国家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设站单位一次性发放30万元人民币的建站资助,而且对承担具有创新性或创业前景应用研究项目的博士后,一次性给予5万元人民币的科研启动经费,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不含在职人员),给予合作导师2万元人民币的科研经费资助,对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留在青岛创业的,再给予合作导师5万元人民币奖励。全国和各地博士后站点建设以及博士后创新创业经费投入的不断加大,进一步改善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充分调动了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创业的热情,并取得显著成效。

1.2 2016年中国博士后工作的突出亮点

1.2.1 博士后人员身份定位更准确

长期以来,对于什么是博士后,一直没有形成一个十分权威且为众人都能接受的概念。有人认为,博士后应当是高层次人才;有人认为,博士后属于国家正式职工;还有人认为,博士后是“高知”学者,是科学家的储备力量;等等。由于对博士后的定位不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积极性,阻碍了博士后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也制约着中国博士后事业的科学发展。2015年《意见》中明确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身份定位,即“博士后研究人员是国家有计划、有目的培养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在站期间是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

按照国家对博士后的科学定位,2016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中央直属机关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博士后管理部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的思想认识并统一口径,要求各级组织和领导把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国家培养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看待,在站期间作为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对待。强调所有事业性质的设站单位必须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企业性质的设站单位必须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企业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同时规定,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相同层次在职科研人员待遇,出站享受同区域市场化薪酬待遇。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应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生活条件,并按有关规定为在站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费。实践证明,科学界定博士后这一概念,对博士后研究人

员身份进行准确定位,不仅有利于完善中国博士后制度,有利于解决博士后工作管理中遇到的诸多难题,更有利于调动广大博士后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1.2.2 博士后组织管理体制更健全

早在 1985 年中国建立博士后制度之初,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委派相关负责人和专家成立了全国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协调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全国博士后工作的发展方针、政策以及全国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和计划,并对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审议确定新增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作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的主管机构,指导基金会的各项业务工作。1990 年,为了加强对博士后工作的组织管理,原人事部分先后在博士后工作发展较好、规模比较大的 14 个省(直辖市),陆续开展了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核心是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博士后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由各地人事行政部门承担本地区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形成国家、地方(部门)、设站单位三级管理体制。20 多年的实践证明,中国博士后管理体制方向正确,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但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①由于全国和各地博士后管理部门只是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下的一个咨询和执行机构,在与国家、地方有关部门进行横向协调与沟通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②有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领导直接插手设站单位博士后招收培养等工作,给博士后设站单位带来不小的困扰。③有关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型高科技企业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些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以及备案的非设站单位招收培养的项目博士后工作等,管理职责不明确,权力界限不清晰,博士后管理工作很不得力。

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2016 年全国和各地博士后管理部门深化落实《意见》中关于全面推开分级管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国家、地方(部门)、设站单位三级组织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各级博士后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权力,规定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主要负责制定全国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重点项目、资助计划,开展设站审批、交流服务等工作;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开展进出站管理、经费资助、评估考核、服务保障等工作;各设站单位主要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培养、考核、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博士后三级管理体制的进一步健全完善,不仅有利于调动各级博士后管理部门的积极性,而且有利于强化设站单位的主体地位,有利于解决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矛盾和难题,促进中国博士后工作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1.2.3 设站单位地位作用更加凸显

博士后设站单位主要是指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相关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相关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和特殊的区域性机构,是全国博士后工作管理的基层单位,其直接面对各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和广大博士后研究人员,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日常事务和业务管理。以往,由于博士后管理体制不太健全,设站单位主体地位作用没能充分体现,以致一些设站单位的主人翁意识不强,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不主动,博士后管理服务不到位,有的甚至将博士后日常工作作为一项额外任务来看待,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

着眼调动和发挥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在博士后招收、培养和使用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2016年全国和各地博士后管理部门深化贯彻落实《意见》,进一步明确各设站单位是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的责任主体,不仅负有研究制定本设站单位所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管理的具体办法、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程序、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过程评价、严格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等方面的责任,而且必须切实履行好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考核、管理、服务等工作的重任。与此同时,全国和各地博士后管理部门将部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立审批权限以及博士后证书发放等权力下放到各博士后设站单位,还明文提出,鼓励各博士后设站单位依托国家重点科研基地或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招收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鼓励设站单位围绕博士后研究人员组建科研创新团队。这些规定及其举措的落地,促使全国各博士后设站单位由原来的“中转站”转变为“主力军”,主人翁地位更加凸显,应有的作用发挥也更加明显。

1.2.4 博士后服务保障工作更优良

健全服务保障体系是改革完善中国博士后制度的重要落脚点。2016年全国、各地博士后管理部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和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按照《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健全服务协调机制,完善博士后服务保障平台,努力提升服务保障质量,促使博士后服务保障工作更加优良。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进一步完善博士后日常经费和科研经费投入机制。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落实相关规定,不仅及时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日常经费标准由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提高到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